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背景

2. 《2008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引入多項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包括提高對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司機如犯酒後駕駛被定罪，初犯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最少三個月和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等行為。自從上述措施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實施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減少67%¹。然而，酒後駕駛可以引致嚴重後果，不但影響涉案司機，亦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因此依然備受關注。市民大眾不時要求提高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罪行的刑罰，使法庭在判刑時，更能反映交通意外(特別是涉及酒後駕駛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的酒後駕駛意外數目。

的意外)造成的嚴重人命傷亡和財物損毀。鑑於市民對二零零九年一月落馬洲致命意外的反應，我們參照外國做法，建議加重刑罰，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

3. 二零零四至零九年期間，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年85宗，傷亡人數平均每年132人，當中死亡或重傷人數平均每年29人。雖然酒後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佔交通意外總數的比率相對低(0.6%)，但這類意外的死亡及重傷人數平均比率²達22%，高於整體交通意外的相關比率(14%)。

訂立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的不同罰則

4.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A條，任何人駕車時如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³，無論酒精濃度為何，可被處的罰則(即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停牌期))相同。外國研究顯示，駕車前曾經喝酒的司機涉及意外的風險遠高於沒有喝酒的司機；發生意外的風險，會隨血液中酒精濃度急升。若干海外國家對血液中酒精濃度較高的司機施加較重的刑罰。有市民要求政府訂立遞進罰則，即血液中酒精濃度愈高，刑罰愈重。

² 死亡人數指在交通意外發生後30天內傷重去世的人士。傷者入院後留醫超過12小時視作嚴重受傷。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是死亡及重傷人數除以傷亡總人數的百分率。

³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訂明限度”意指：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增訂關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

5. 司機在路上危險駕車，會視乎情況被控以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前者的最高監禁期為3年，後者10年。我們理解到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人蒙受的傷害，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對在路上危險駕駛汽車並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司機施加較重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北愛爾蘭）的法例亦訂有類似條文。

訂定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

6. 無論外國或香港，均有加重刑罰的概念。我們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如某人干犯危險駕駛罪行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相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50%。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

7. 公眾意見認為，如停牌期與監禁期同期執行，根本沒有實質的阻嚇作用，要求明文規定監禁和停牌的刑罰分期執行，讓法庭可以依法判處依次執行，令干犯危險駕駛罪行的司機更長時間禁止在路上駕駛。

建議

8. 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以推行下列措施：

- (a) 按照被定罪司機血液中的酒精濃度，為三個級別

的最短停牌期訂定條文；

- (b)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
- (c) 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酒後駕駛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及
- (d) 為再次被裁定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的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訂定條文。

訂立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的三級罰則

9. 鑑於停牌是禁止司機在路上駕駛的最直接方法，我們建議訂立三級刑罰制度，血液中酒精濃度愈高，最短停牌期愈長。我們不建議同時就最高罰款額和監禁期訂立類似遞進罰則，因為根據現行法例，法庭仍有很大空間因應個別情況判處較重的刑罰。

10. 建議的遞進罰則表列如下：

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建議的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⁴
第 1 級 (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 35 微克/80 毫克/107 毫克酒精的比例)	六個月	兩年

⁴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曾被裁定酒後駕駛，不論該人在先前定罪中血液的酒精濃度為何，在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被定罪時，均會被視為第二次/再次被定罪，而適用於第二次/再次被定罪確實刑罰級別，視乎該再次定罪中血液的酒精濃度而定。例如，任何人如首次被裁定酒後駕駛第 1 級罪，該人之後再被裁定酒後駕駛第 3 級罪，再次被裁定的有關罪行的最短停牌期是五年。

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建議的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⁴
第 2 級 (超過第 1 級，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 66 微克/150 毫克/201 毫克酒精的比例)	一年	三年
第 3 級 (超過第 2 級)	兩年	五年

11. 為使酒後駕駛法例保持完整有效，我們建議下列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定於第3級：

- (a)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及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12. 為避免血液中酒精濃度偏高的司機試圖藉要求進行血液或尿液測試而延遲提供樣本，以逃避刑罰，我們建議取消給予司機的選擇權，即根據呼氣分析結果每100毫升呼氣中酒精含量少於37微克的司機，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當局最初在一九九五年實施酒後駕駛法例時，給予司機上述選擇權，以減輕公眾對呼氣測試儀器準確度的疑慮。呼氣測試儀器現已證實性能可靠，能夠提供準確數據。

增訂關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

13. 我們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

害”的罪行。這項罪行的建議刑罰，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詳情如下：

- (a) 最高罰款額：五萬元；
- (b) 最高監禁期：七年；
- (c) 首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兩年；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五年；及
- (d) 10分違例駕駛分數⁵，並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4. 我們不建議界定何謂“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是按照普通法的定義詮釋，以盡量避免純粹因技術問題而令涉案司機無罪釋放。

加入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

15. 我們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第3級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如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50%。

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

16. 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訂定涉案司機如再次被裁定干犯10分⁶的駕駛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相同或不同的

⁵ 建議新增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會被列為《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中一項10分罪行。在現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如有關司機被法庭定罪並判處停牌，這些分數不會根據該條例被計算作停牌之用。然而，有關涉案定罪記錄將被保存，以作其他相關用途。例如，在監禁期和停牌期依次執行的建議下有關再次干犯罪行的計算。

⁶ 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中其分數為10的罪行。

罪行而作出)時，法庭須指示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執行，除非法庭認為兩者適合同期執行。10分的駕駛罪行是《道路交通條例》中最嚴重的罪行，包括所有危險駕駛罪行、酒後或藥後駕駛罪行、賽車及超速駕駛(時速超過限速45公里)。

其他相關建議

17. 我們建議延長再次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者的最短停牌期，使其罰則與酒後駕駛的建議罰則相符：

- (a) “危險駕駛”罪行，最短停牌期由十八個月增至兩年；及
- (b)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最短停牌期由三年增至五年。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草案第6(5)條、第7條(第374章新增的第36A(6)至(8)條)及第8(5)條界定何謂“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並列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危險駕駛罪行相應增加的刑罰；
- (b) 草案第7條訂定新增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及相關刑罰。草案第3、4、17、19、20、21、22及23條因應新增罪行而對第374章及第375章作出相應修訂；

- (c) 草案第10條及第14條為酒後駕駛引入3個級別的罰則；
- (d) 草案第9、11及12條修訂第374章第39、39B及39C條，把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刑罰定於第3級，以維持酒後駕駛的法例完整有效；
- (e) 草案第13條廢除第374章第39D(2)、(3)及(4)條，以取消涉案司機可用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的選擇；及
- (f) 草案第18條訂定涉案司機如再次被裁定犯10分的駕駛罪行，讓法庭可指示停牌期不得在司機獲釋放之前開始計算。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年4月30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0年5月12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20. 條例草案會在相關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條例草案所載修訂不會影響第374章及第375章現有的約束力。

22. 運輸署須從運作經費一次過支付約80萬元非經常費用，提升現有電腦系統；運輸及房屋局須從運作經費一次過支付7萬元非經常費用，提升司法機構的電腦系統。

對公務員的影響

23. 落實上述建議無須增加人手和經常資源。警方會以執行例行職務的方式，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對經濟的影響

24. 制訂進一步措施阻遏酒後駕駛和不當駕駛行為，可減少人命損失及降低交通意外的直接成本(例如因傷亡而招致的生產力損失和醫療費，以及維修/更換損毀車輛的費用)，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建議可促進道路安全，因此亦有助提升本港的生活質素。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道路安全議會，他們普遍支持建議。不過，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應進一步延長建議的最短停牌期，尤其是針對屢次干犯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人士。事實上，各項建議(即最短停牌期、加刑情況，以及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的累計影響會令違例司機更長

時間不可在路上駕駛，有助回應倡議加重刑罰者的關注。

26. 此外，我們已諮詢運輸業界，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過境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貨車業界及司機工會/聯會等。運輸業界大致支持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特別是停牌期的遞進罰則。不過，一些職業司機工會關注加重危險駕駛罪行刑罰的建議和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新罪行的建議。他們認為這些措施與酒後駕駛沒有直接關係，可能會被不當地運用，令職業司機受到打擊。我們已向他們解釋，控罪會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並根據無合理疑點的證據提出。

27. 整體而言，我們的建議反映社會人士的提議和意見。為公眾利益起見，我們認為應落實相關建議。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89 2182與運輸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10年4月28日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1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1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1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
7.	加入第 36A 條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3
8.	危險駕駛	6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8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8
11.	檢查呼氣測試	11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11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12
14.	加入第 39H 條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12
15.	超速駕駛	12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12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12
18.	加入第 69A 條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3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3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14
21.	免責辯護	14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14

相關修訂

2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就若干罪行延長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加重在若干情況下犯的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及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以及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第1級”(tier 1)、“第2級”(tier 2)及“第3級”(tier 3)具有第39A(1A)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第4(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第4A(2)條現予修訂，在“(4)條、”之後加入“第36A(1)、(9)及(10)條、”。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第7(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例”。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第 36(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6(2A)(b)條現予修訂，廢除“3年”而代以“5年”。

(3) 第 36(2B)(b)條現予修訂，廢除“3年”而代以“5年”。

(4) 第 36(2C)(b)條現予修訂，廢除“3年”而代以“5年”。

(5)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6(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
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6(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6(6)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6(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然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6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7. 加入第 36A 條

現加入 —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至少 2 年；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至少 5 年。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期間如下，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6)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3)及(4)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5)款須據此解釋。

(7)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8)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9)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0) 如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1) 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2) 就第(10)及(11)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壞的危險。

(13) 就第(10)及(11)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
-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14) 在為第(11)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15)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7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39 或 39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8. 危險駕駛

(1) 第 3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7(2A)(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7(2B)(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4) 第 37(2C)(b)條現予修訂，廢除“18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

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7(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
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7(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7(6)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7(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

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

-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 第 39(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9(2A)(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9(2A)(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9(2B)(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9(2B)(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6) 第 39(2C)(a)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7) 第 39(2C)(b)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1) 第 39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2) 第 39A(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3) 第 3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某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

(a) 如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1 級 —

(i) (就呼氣而言)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35 微克酒精；

(ii) (就血液而言)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80 毫克酒精；或

(iii) (就尿液而言)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107 毫克酒精；

(b) 如超過第 1 級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2 級 —

(i) (就呼氣而言)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66 微克酒精；

(ii) (就血液而言)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150 毫克酒精；或

(iii) (就尿液而言)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201 毫克酒精；

(c) 如超過第 2 級，即屬達第 3 級。”。

(4) 第 39A(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5) 第 39A(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至少 6 個月；

-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至少 12 個月；
 -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至少 2 年；及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不論該人在任何先前定罪中，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何)，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至少 2 年；
 -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至少 3 年；
 -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至少 5 年。”。

(6) 第 39A(2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7) 第 39A(2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8) 第 39A(2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指明的期間”。

(9) 第 39A(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指明的期間”。

11. 檢查呼氣測試

(1) 第 39B(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7A)或(7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7A)或(7B)款”。

(2) 第 39B(7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9B(7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9B(7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9B(7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6) 第 39B(7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7) 第 39B(7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1) 第 39C(1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16A)或(16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16A)或(16B)款”。

(2) 第 39C(16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9C(16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9C(16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5) 第 39C(16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6) 第 39C(16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7) 第 39C(16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第 39D(2)、(3)及(4)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第 39H 條

現加入 —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藉更改構成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修訂第 39A(1A)條。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15. 超速駕駛

第 41(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4)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4)款”。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第 55(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款”。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1) 第 68(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 第 68(1)條現予修訂，在“危險駕駛引致死亡、”之後加入“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8. 加入第 69A 條

現加入 —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
- (b)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同一或不同的有關表列罪行而作出的；及
- (c) 法庭或裁判官除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外，亦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

(2)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該人獲釋放之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3) 如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4) 在本條中，“有關表列罪行”（relevant scheduled offence）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 第 72A(1A) 條現予修訂，在 “36、” 之後加入 “36A、”。

(2) 第 72A(3B)(a) 條現予修訂，在 “36(2)、” 之後加入 “36A(2)、”。

(3) 第 72A(3B)(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訂明” 而代以 “指定”。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第 117 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1. 免責辯護

第 120(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2.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1A、”。

相關修訂

2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1)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1A 第 36A(1)條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 10”。

受嚴重傷害

(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A 項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 —

- (a) 以延長若干交通罪行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 (b) 以就《條例》第 39A 條所訂罪行(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定罪後按照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的 3 個級別，訂定條文；

- (c) 以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
- (d) 以將在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高於指明的比例的情況下駕駛，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訂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令罰則加重(犯罪情節特別嚴重須與判刑時顧及的加重刑罰因素有所區別)；及
- (e) 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在若干情況下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

2. 本條例草案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作出一項相關修訂，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 10 分。

3.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草案於制定後的簡稱。

4. 草案第 2 條在《條例》第 2 條中加入“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的定義。

5. 草案第 3 及 4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分別對《條例》第 4(1)及 4A(2)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以延長再次被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而如任何人犯該罪行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將罰則一般地加重 50%；及將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定為該條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可能的替代定罪。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6A 條，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訂定條文。該條仿照 2 項現有的危險駕駛罪行草擬(如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者)。

8. 草案第 8 條對《條例》第 37 條(危險駕駛)作出修訂，該等修訂類似草案第 6 條對《條例》第 36 條作出的修訂。

9.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39A 條(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以將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與有關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掛上聯繫。
11.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39B 條(檢查呼氣測試)，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39C 條(提供樣本以作分析)，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39D 條(呼氣樣本的選擇)，藉廢除該條第(2)、(3)及(4)款，除去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的選擇權。
14.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9H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修訂由草案第 10(3)條加入的新的第 39A(1A)條，以更改構成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新的第 39H 條仿照《條例》第 39G 條草擬。
15. 草案第 17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對《條例》第 68(1)條作出相應修訂。
16. 草案第 1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9A 條，以使如某人再次被裁定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如駕駛人被判處服一段監禁期，新的條文即適用，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法庭或裁判官須延遲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但如基於特別理由不如此行事，則作別論。如某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附有 10 分的罪行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7. 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分別對《條例》第 72A、117 及 120(1)條作出相應修訂。
18. 草案第 22 條就草案第 19 條對《條例》第 72A 條作出的修訂，對《條例》附表 11 作出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23 條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 10 分。

20. 草案第 5、6(1)、(6)、(7)、(8)及(9)、8(1)、(6)、(7)、(8)及(9)、9(1)、10(1)、(2)及(4)、11(1)、12(1)、15、16、19(3)及23(2)條對《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以改善其準確性。